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 (1)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報告；
- (2)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報告；
- (3)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4)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預算報告；
- (6)聘任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核數師；
- (7)變更兩名非執行董事；
- (8)本公司為霍洛伊德綜合融資2,100萬英鎊(等值美元)提供擔保；
- (9)本公司為PTG或PTG香港或霍洛伊德綜合融資9,700萬美元(等值英鎊)提供擔保；
- (10)本公司為重慶通用貸款人民幣11,000萬元提供擔保；
- (11)重慶通用為重通成飛綜合融資人民幣88,000萬元提供擔保；
- (12)重通成飛為重通成飛江蘇公司綜合融資人民幣2,000萬元提供擔保；
- (13)本公司為重水公司綜合融資人民幣62,506萬元提供擔保；
- (14)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 (15)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5
2.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報告	5
3.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報告	5
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
5.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6.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預算報告	6
7. 聘任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核數師	6
8. 變更兩名非執行董事	6
9. 本公司為霍洛伊德綜合融資2,100萬英鎊(等值美元)提供擔保	8
10. 本公司為PTG或PTG香港或霍洛伊德綜合融資9,700萬美元(等值英鎊) 提供擔保	9
11. 本公司為重慶通用貸款人民幣11,000萬元提供擔保	9
12. 重慶通用為重通成飛綜合融資人民幣88,000萬元提供擔保	10
13. 重通成飛為重通成飛江蘇公司綜合融資人民幣2,000萬元提供擔保	11
14. 本公司為重水公司綜合融資人民幣62,506萬元提供擔保	12
15. 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12
1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14
17.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程序	14
18. 推薦建議	1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16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霍洛伊德」	指	Holroyd Precision Ltd., PTG之全資附屬公司，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PTG」	指	Precisio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TG香港」	指	PT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PTG之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期間」	指	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章程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批准一般性授權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	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重慶通用」	指	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通成飛」	指	吉林重通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重慶通用之控股附屬公司
「重通成飛江蘇公司」	指	重通成飛風電設備江蘇有限公司，重通成飛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水公司」	指	重慶水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具有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執行董事：

張福倫先生

陳 萍女士

楊 泉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

黃山大道中段60號

非執行董事：

黃 勇先生

竇 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

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4-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任曉常先生

靳景玉先生

劉 偉先生

敬啟者：

- (1)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報告；
- (2)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報告；
- (3)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4)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預算報告；
- (6)聘任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核數師；
- (7)變更兩名非執行董事；
- (8)本公司為霍洛伊德綜合融資2,100萬英鎊(等值美元)提供擔保
- (9)本公司為PTG或PTG香港或霍洛伊德綜合融資9,700萬美元(等值英鎊)提供擔保；
- (10)本公司為重慶通用貸款人民幣11,000萬元提供擔保；
- (11)重慶通用為重通成飛綜合融資人民幣88,000萬元提供擔保；
- (12)重通成飛為重通成飛江蘇公司綜合融資人民幣2,000萬元提供擔保；
- (13)本公司為重水公司綜合融資人民幣62,506萬元提供擔保；
- (14)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 (15)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否決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報告

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報告內「董事會報告」部分。

3.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報告

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報告內「監事會報告」部分。

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報告內「獨立核數師報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部分。

5.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1元(含稅)，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股本3,684,640,154股為基數，總計人民幣36,846,401.54元。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擬派的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派予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預算報告

二零二一年，本公司營業費用預計約人民幣3.18億元，其中清潔能源裝備板塊約人民幣24,403.00萬元，高端智能裝備板塊約人民幣7,177.49萬元，工業服務板塊約人民幣196.00萬元。

7. 聘任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核數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是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聘請的中國會計師，在聘任期間能夠履行職責，按照獨立審計準則，客觀、公正的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二零二零年度審計報告。

本公司擬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審計機構，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審閱及年度財務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60萬元。

8. 變更兩名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非執行董事張永超先生和王鵬程先生的辭呈，由於工作安排原因申請辭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張永超先生和王鵬程先生的辭任未導致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要求，其辭任亦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張永超先生和王鵬程先生的辭任自辭呈送達董事會時即時生效。張永超先生和王鵬程先生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須知會股東之事宜。董事會謹此對張永超先生和王鵬程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深表謝意。

為代替辭呈後之張永超先生，經本公司股東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提名，本公司建議委任馬愛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為代替辭呈後之王鵬程先生，經本公司股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本公司建議委任蔡志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馬愛軍先生、蔡志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待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馬愛軍先生和蔡志濱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馬愛軍先生，4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今出任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管理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任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研究發展部經理(計劃管理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任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研究發展部經理(計劃管理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先後任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

董事會函件

理集團有限公司研究發展部員工、主管、高級主管(計劃管理崗)；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重慶市農業委員會農村經濟體制與經營管理處幹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先後任重慶市沙坪壩區發改委幹部和服務業發展科副科長；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山東濰坊濱海經濟開發區海洋化工產業園管理員(副科級待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青島市嶗山風景區管理委員會職員。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在西南大學地理科學學院區域經濟學專業學習，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在山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機械電子工程專業學習，獲工學學士學位。

蔡志濱先生，48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今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市分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今兼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市分公司黨委委員。蔡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和工程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計劃財務部高級經理、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計劃財務部高級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計劃財務部高級經理、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計劃財務部高級副經理、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先後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合肥辦事處資產經營四部副經理、租賃業務部經理、辦公室經理和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任職於招商銀行合肥分行大鐘樓支行；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出任工行銅陵市支行掃把溝辦事處、工行銅陵市分行科技科科員和銅陵工行營業部副總經理。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安徽大學電子工程與信息科學系無線電技術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馬愛軍先生和蔡志濱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就委任馬愛軍先生和蔡志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馬愛軍先生和蔡志濱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馬愛

董事會函件

軍先生和蔡志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薪酬，董事會將根據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釐定馬愛軍先生和蔡志濱先生之薪酬。

除上述披露外，目前並無其他與選舉馬愛軍先生和蔡志濱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9. 本公司為霍洛伊德綜合融資2,100萬英鎊(等值美元)提供擔保

霍洛伊德請求本公司為其綜合融資2,100萬英鎊(「**霍洛伊德綜合融資**」)提供擔保。霍洛伊德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TG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霍洛伊德綜合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霍洛伊德經營前景樂觀，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海外市場。

擔保之條款

霍洛伊德綜合融資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霍洛伊德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兩年為止。董事會認為為霍洛伊德綜合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霍洛伊德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霍洛伊德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然而，因霍洛伊德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為霍洛伊德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為霍洛伊德提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10. 本公司為PTG或PTG香港或霍洛伊德綜合融資9,700萬美元(等值英鎊)提供擔保

PTG、PTG香港及霍洛伊德共同請求本公司為其綜合融資共9,700萬美元(「**共同融資**」)提供擔保。PTG香港及霍洛伊德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TG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共同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PTG香港作為本公司在香港的重要平台，霍洛伊德經營前景樂觀，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海外市場。

擔保之條款

共同融資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PTG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董事會認為為共同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PTG香港及霍洛伊德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共同融資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PTG、PTG香港及霍洛伊德的資產負債率均超過70%，根據章程的規定，為其共同融資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為共同融資提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11. 本公司為重慶通用貸款人民幣11,000萬元提供擔保

重慶通用請求本公司為其貸款人民幣11,000萬元(「**重慶通用貸款**」)提供擔保。重慶通用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通用貸款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重慶通用未來工業風機業務的持續好轉，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改善經營質量。

董事會函件

擔保之條款

重慶通用貸款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重慶通用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三年為止。董事會認為為重慶通用貸款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重慶通用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重慶通用貸款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重慶通用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章程的規定，為重慶通用貸款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為重慶通用貸款提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12. 重慶通用為重通成飛綜合融資人民幣88,000萬元提供擔保

重通成飛請求重慶通用為其綜合融資人民幣88,000萬元（「**重通成飛綜合融資**」）提供擔保。重慶通用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通成飛為重慶通用控股附屬公司。

重通成飛綜合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重通成飛未來風電葉片業務的持續好轉，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改善經營質量。

擔保之條款

重通成飛貸款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重通成飛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董事會認為為重通成飛貸款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重通成飛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重通成飛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重通成飛

董事會函件

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章程的規定，為重通成飛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重慶通用為重通成飛提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13. 重通成飛為重通成飛江蘇公司綜合融資人民幣2,000萬元提供擔保

重通成飛江蘇公司請求重通成飛為其綜合融資人民幣2,000萬元（「**重通成飛江蘇公司綜合融資**」）提供擔保。重慶通用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通成飛為重慶通用控股附屬公司，重通成飛江蘇公司為重通成飛全資附屬公司。

重通成飛江蘇公司綜合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重通成飛江蘇公司未來風電葉片業務的持續好轉，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改善經營質量。

擔保之條款

重通成飛江蘇公司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重通成飛江蘇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董事會認為為重通成飛江蘇公司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重通成飛江蘇公司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重通成飛江蘇公司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重通成飛江蘇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章程的規定，為重通成飛江蘇公司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重通成飛為重通成飛江蘇公司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14. 本公司為重水公司綜合融資人民幣62,506萬元提供擔保

重水公司請求本公司為其綜合融資人民幣62,506萬元(「**重水公司綜合融資**」)提供擔保。重水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為重水公司綜合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重水公司經營前景樂觀，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改善經營質量。

擔保之條款

重水公司綜合融資自得到股東批准及重水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董事會認為為重水公司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重水公司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重水公司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然而，因重水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為重水公司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為重水公司提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15. 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會酌情權以於適當時候發行任何股份，擬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並依照下列條件進行：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股東通過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的日期：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需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此外，在董事會決議行使一般性授權的前提下，本公司建議取得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
-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684,640,154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有關條款，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36,928,030股股份，惟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

1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iv)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二零二一年度預算報告；(vi)聘任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核數師；(vii)變更兩名非執行董事；(viii)本公司為霍洛伊德綜合融資2,100萬英鎊(等值美元)提供擔保；(ix)本公司為PTG或PTG香港或霍洛伊德綜合融資9,700萬美元(等值英鎊)提供擔保；(x)本公司為重慶通用貸款人民幣11,000萬元提供擔保；(xi)重慶通用為重通成飛綜合融資人民幣88,000萬元提供擔保；(xii)重通成飛為重通成飛江蘇公司綜合融資人民幣2,000萬元提供擔保；(xiii)本公司為重水公司綜合融資人民幣62,506萬元提供擔保；及(xiv)授出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隨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7.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推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張福倫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數據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各名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H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股份類別	身份	附註	佔已發行 內資股 總數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H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	1,924,225,189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	74.46 (L)	–	52.22
	92,670,000	H股	實益擁有人	(1)	–	8.42 (L)	2.52
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232,132,51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	8.98 (L)	–	6.30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2,132,51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	8.98 (L)	–	6.3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962,467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	7.58 (L)	–	5.32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388,490,21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	92.42 (L)	–	64.82
	92,670,000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	–	8.42 (L)	2.52
中國財政部	195,962,46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	7.58 (L)	–	5.32

(L) 指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身份	附註	佔已發行 H股總數 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	87,276,000 (L)	保管人		7.93 (L)	2.37 (L)
				0 (P)	0 (P)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87,276,000 (L)	大股東所控制	(4)	7.93 (L)	2.37 (L)
	87,276,000 (P)	的法團的權益		7.93 (P)	2.37 (P)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因而兩間公司分別持有的本公司1,924,225,189股內資股及92,670,000股H股和232,132,514股內資股應視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的權益。
2.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重慶建工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6.53%股權，因而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32,132,514股內資股應視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益。
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直接持有63.36%股權和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間接持有4.22%股權，因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95,962,467股內資股權益應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權益。
4.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持有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的100%權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87,276,000股本公司H股。87,276,000股H股權益乃指同一批本公司股份，包括可借出的股份87,276,000股本公司H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涉及重大訴訟或仲裁情況如下：

- (i) 針對重慶商社化工有限公司（「**商社化工**」）沒有按協定就已購買的橡膠向PTG香港公司支付貨款事件。因考慮到PTG香港公司屬境外子公司，為方便訴訟，本公司通過法定程序將涉及到PTG香港公司對商社化工的全部債權轉移到本公司附屬全資子公司重慶盛普物資有限公司（「**盛普公司**」）。本公司與盛普公司分別向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請訴訟，向商社化工追討借款本金約人民幣287.5百萬元、利息支付及違約金。該案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已被立案受理。（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上傳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鵠牌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鵠牌公司**」）訴重慶鵠皇電線電纜集團有限公司（「**鵠皇公司**」）一方商標侵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作出一審宣判。判決鵠皇公司需停止侵權，並賠償鵠牌公司經濟損失等共計人民幣1,000萬元。（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上傳的公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成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總銷售補充協議，擬將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8億元及1.9億元，分別調增人民幣1.7億元及1.7億元，調增後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360.0百萬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傳的公告）。按照協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年度總銷售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44.7百萬元、330.0百萬元及336.2百萬元。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傳的公告）。按照協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年度總供應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 (iv)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傳的公告）。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55.0百萬元、3,313.0百萬元及3,479.0百萬元。
- (v)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傳的公告）。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50.0百萬元、2,474.0百萬元及2,754.0百萬元。
- (v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重慶九龍園高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高新集團**」）與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重慶ABB變壓器有限公司（「**重慶ABB**」）簽訂《重慶ABB整體搬遷項目—重慶ABB變壓器有限公司九龍坡區玉清寺土地及地上建築物收購協議》（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上傳的公告）。該協議約定，重慶ABB將其位於

九龍坡玉清寺的土地使用權及其地上建(構)築物、附著物、附屬設施等轉讓給高新集團。本次轉讓的土地面積約42,366m²，目標物業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捌億五千萬元整(RMB850,000,000.00)。

- (v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簽訂兩份收益憑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現金共計人民幣1.5億元向西南證券認購收益憑證。
- (vi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重慶ABB與重慶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受讓合同》(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上傳的公告)。合同約定，受讓土地坐落於重慶市兩江新區魚嘴組團F分區F22-1-1/04地塊，總面積為159,581.7平方米。受讓土地將用於重慶ABB實施整體搬遷，受讓土地總對價為人民幣40,220,000元。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
- (i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4-06室。
- (ii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趙凱珊女士。
- (v) 除另行訂明外，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工作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趙凱珊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4-06室)可供查閱：

- (i) 公司章程；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段落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iv) 本通函副本一份。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每股派發末期股利為人民幣0.01元(含稅)；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預算報告；
6. 審議並批准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核數師，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及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共計人民幣260萬元；
7. 審議並批准更換兩名非執行董事；
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霍洛伊德綜合融資2100萬英鎊(等值美元)提供擔保；

* 僅供識別

9.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PTG或PTG香港或霍洛伊德綜合融資9,700萬美元(等值英鎊)提供擔保；
10.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重慶通用貸款人民幣11,000萬元提供擔保；
11. 審議並批准重慶通用為重通成飛綜合融資人民幣88,000萬元提供擔保；
12. 審議並批准重通成飛為重通成飛江蘇公司綜合融資人民幣2,000萬元提供擔保；
1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重水公司綜合融資人民幣62,506萬元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14. 依照下列條件所限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相關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一般授權**」)：

「動議

- (A)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量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總數量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

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須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普通股，均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付；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均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及／或繳付；
「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準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	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B) 董事會決定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

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張福倫

中國•重慶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或其任何延遲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方為有效。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3.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

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福倫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及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